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實務實習辦法

103年9月29日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增加職場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提供「企業實習」與「論文寫作」兩種實習方式，學生可任選一種實習方式以獲得本系開設之「實務實習」課程學分。
- 第三條 「企業實習」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實習單位以本系安排接洽之企業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實習機構，須經本系實務實習授課教師審核認可。
 - (二) 學生得於大四選修「實務實習」一學期3學分課程，並於修課學期間進行實習，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150 小時。實習申請核定通過後，由系辦將「實務實習」課程選入課表。
 - (三) 自行洽得實習機會者，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1. 學生於實習單位同意後，填寫「實習單位申請表」，向授課教師提出申請。
 2. 經授課教師核可後方可進行實習。若工作內容於實習後有所更動，學生必須主動告知系辦及授課教師。
 - (四) 核可後，學生應於選課前繳交「家長同意書」及「校外實習合約書」。
 - (五) 基於實習名額有限之考量，針對學生需求與配合實習單位之實際情形，本系保留實習名額之同意權。
 - (六) 與實習單位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後，不得因故提前結束實習。若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並告知系辦及授課教師後，得延長實習日期。
 - (七) 學生一旦經實習單位錄取，不得任意取消實習。若企業在實習期間倒閉，或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儘速與本系或授課教師聯繫協調之，不得擅自離職或更換實習企業。經協調後未獲改善，得經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由授課教師或實習委員協助尋找其他企業完成剩餘時數，但無法將剩餘時數於該修課學期結束前實習完成者，不能取得學分。學生若因健康狀況或其他因素無法將剩餘時數於該修課學期結束前實習完成者，則不能取得學分。
 - (八)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二週，請本系寄發「校外實習評分表」至實習單位，待實習單位完成評量後，請實習單位將「學生實習評量表」直接郵寄或親擲回本系，期間學生應主動關心「學生實習評量表」是否於規定日期前寄達本系。

(九) 學生於實習完成後，應於規定日期（本校期末考週最後一天）前，繳交授課教師規定格式之企業實習心得報告，以便評定「實務實習」學期成績。若逾期或沒有繳交心得報告者，則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企業實習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專業精神」、「工作能力」、「適應能力」、「出勤情形」。
- (二) 企業實習心得報告一份。
- (三) 相關評分標準依授課教師訂定之。

第五條 本系實習委員或授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追蹤學生實習情況，並視情況輔導之。

第六條 「論文寫作」實習相關之規定如下：

- (一) 學生必須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可向系辦提出「論文寫作」實習申請。
- (一) 論文寫作同一題目至多三人一組。
- (二) 本系開設「實務實習」課程供參加「論文寫作」實習之本系學生選修。
- (三) 「論文寫作」實習學生需參加「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生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依據評論人、指導教授意見進行內容修訂並於修課前完成論文，並繳交1本予實習授課教師。
- (四) 相關評分標準依授課教師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